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0號

債務人 區侯勇（原名姚侯勇）

代理人 王至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更生之聲請，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且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聲請費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

01 應預納2,870元【 $(5+1) \times 43 \times 15 - 1,000 = 2,870$ 】，二者合
02 計3,870元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
03 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張淑敏

10 附錄：

- 11 一、債務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12 二、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13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。
- 14 三、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財
15 產變動狀況（例如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
16 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17 四、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
18 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另
19 債務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報
20 核貸金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
21 款金額，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該等核貸金融
22 機構為債權人，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。若為有擔保
23 債權，行使擔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若有變
24 更，請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。
- 25 五、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地址：臺北市
26 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）申請查詢債務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
27 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並提出之。若無帳戶，亦請提出查無
28 帳戶資料之證明。及自民國111年9月起迄今所有金融機構及
29 郵局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之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
30 日）。
- 31 六、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9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

- 01 來源（即雇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，及提出自111年9月起迄今
02 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，並說明現有無工作，
03 以及除每月應領薪資外，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、津
04 貼、補助及金額；未能提出由雇主出具之薪資證明，應提出
05 收入切結書（載明任職工作地點、任職期間、內容、實際收
06 入金額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提出薪資袋及
07 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（應詳列來
08 源製成清楚之表冊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09 料清單代替）。並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親友資助？若有，每
10 月資助金額為何？
- 11 七、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
12 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
13 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
14 符資格之原因。勿僅提出核定通知函。
- 15 八、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
16 件，並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保
17 失業給付及金額？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年給
18 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
19 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
20 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21 九、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
22 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23 十、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
24 約影本，若非租賃，應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勿以所有
25 權狀代替），房貸金額繳納證明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
26 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或房貸金額，並提出所有居住成員收
27 入證明，及最近一年水、電、瓦斯、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
28 （請向繳費單位申請）。
- 29 十一、應受扶養人區侯斌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111、1
30 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，
31 目前有無工作，及收入證明影本。

- 01 十二、提出家族系統表，應受扶養人區侯斌所有扶養義務人之收
02 入證明（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），如何分擔扶養費
03 用，及其實際支出之扶養費。若未支出，應釋明其未能支
04 出之原因。
- 05 十三、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應受扶養人區侯斌有無領取任何
06 社會補助或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
07 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
08 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勿僅提出核定通知函。